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摘要

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相比：

- 收入增加4.0%至人民幣73.25億元
- 毛利增加14.5%至人民幣21.83億元
- 期內溢利增加13.2%至人民幣9.08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增幅為1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25,116	7,043,182
銷售成本		<u>(5,141,630)</u>	<u>(5,135,575)</u>
毛利		2,183,486	1,907,607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42,838	51,3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971)	(333,965)
行政開支		(355,760)	(283,718)
其他開支		(268,847)	(265,202)
融資成本	4	(41,511)	(41,4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385</u>	<u>612</u>
除稅前溢利	5	1,183,620	1,035,248
所得稅開支	6	<u>(275,185)</u>	<u>(232,919)</u>
期內溢利		<u>908,435</u>	<u>802,329</u>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956)	4,1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442</u>	<u>92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u>(6,514)</u>	<u>5,0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1,921</u>	<u>807,40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2,380	805,945
非控制權益	<u>(3,945)</u>	<u>(3,616)</u>
	<u>908,435</u>	<u>802,32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3,313	809,778
非控制權益	<u>(1,392)</u>	<u>(2,377)</u>
	<u>901,921</u>	<u>807,4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29元</u>	<u>人民幣0.26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2,644	6,011,8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62,614	1,157,926
投資物業		998,955	318,431
商譽		43,191	–
其他無形資產		32,523	35,790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按金		1,093,333	745,17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560	7,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61,007	62,435
可供出售投資	10	77,569	48,363
遞延稅項資產		45,639	29,7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35,035	8,416,83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643,785	2,206,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2	1,404,951	1,397,797
保理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 應收款項	13	177,506	83,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704	651,4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1,745	3,893,544
流動資產總額		8,710,691	8,232,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4	2,759,054	1,681,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2,694	1,525,902
借款	15	2,099,619	1,065,502
應付稅項		135,744	104,562
流動負債總額		6,637,111	4,377,548
流動資產淨額		2,073,580	3,854,7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08,615	12,271,575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198,074	2,175,238
其他應付款項		8,408	–
遞延稅項負債		195,078	136,653
遞延收益		107,840	94,232
		<u>1,509,400</u>	<u>2,406,1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0,499,215</u>	<u>9,865,452</u>
權益			
股本	16	135,344	135,686
儲備		<u>10,171,574</u>	<u>9,635,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6,918	9,770,885
非控制權益		<u>192,297</u>	<u>94,567</u>
權益總額		<u>10,499,215</u>	<u>9,865,452</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1.2所披露，已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之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年度改善2012至2014年週期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以及提供保理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需匯報經營分部：

- (i)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ii)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iii)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iv)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v)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vi)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vii)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viii)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需匯報分部之溢利進行評估，需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匯兌差異、融資成本、利息收益、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經營成果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內地、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外國的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綜合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4,190,680	673,683	774,497	366,540	430,451	239,136	118,783	220,089	-	7,013,859
分部間銷售	859,972	133,577	174,076	47,573	59,531	45,634	28,865	245,877	(1,595,105)	-
	<u>5,050,652</u>	<u>807,260</u>	<u>948,573</u>	<u>414,113</u>	<u>489,982</u>	<u>284,770</u>	<u>147,648</u>	<u>465,966</u>	<u>(1,595,105)</u>	<u>7,013,859</u>
工程合約收入	29,323	-	-	-	-	-	-	-	-	29,323
合計	<u>5,079,975</u>	<u>807,260</u>	<u>948,573</u>	<u>414,113</u>	<u>489,982</u>	<u>284,770</u>	<u>147,648</u>	<u>465,966</u>	<u>(1,595,105)</u>	<u>7,043,182</u>
分部業績	1,412,791	195,980	286,132	82,683	109,304	53,273	25,692	33,104	(291,352)	1,907,607
對賬：										
匯兌虧損										(14,087)
融資成本										(41,458)
利息收益										33,7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12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u>(851,126)</u>
除稅前溢利										<u>1,035,2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3,664	24,070	32,209	12,486	13,377	18,558	4,006	3,637	-	242,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398	-	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869	-	5,861	1,481	535	923	18,471	10,932	-	47,07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7,593	-	1,140	618	1,396	582	1,250	(1,316)	-	41,263
資本開支 [#]	<u>451,966</u>	<u>60,505</u>	<u>50,667</u>	<u>30,669</u>	<u>45,113</u>	<u>6,773</u>	<u>4,170</u>	<u>4,334</u>	<u>(24,980)</u>	<u>629,217</u>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u>7,341,878</u>	<u>1,085,806</u>	<u>1,127,467</u>	<u>580,337</u>	<u>624,568</u>	<u>620,002</u>	<u>477,015</u>	<u>411,394</u>	<u>-</u>	<u>12,268,46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為於期內的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及來自保理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之手續費收益及利息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257,836	7,013,859
工程合約收入	56,497	29,323
來自保理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之手續費 收益及利息收益	<u>10,783</u>	<u>—</u>
	<u>7,325,116</u>	<u>7,043,182</u>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銀行利息收益	24,897	28,645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u>3,163</u>	<u>5,055</u>
利息收益總額	28,060	33,700
政府補助及補貼	8,062	12,757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79	—
銷售原材料的利益	2,280	1,291
其他	<u>4,357</u>	<u>3,624</u>
	<u>42,838</u>	<u>51,372</u>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42,233	41,458
減：資本化利息	(722)	—
	<u>41,511</u>	<u>41,45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49,127	5,069,184
工程直接成本	36,109	25,128
折舊	267,462	225,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451	11,3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45	5,58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6,258</u>	<u>242,007</u>
研發成本 [#]	219,464	196,92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和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4,070	2,7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6,394	41,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5,529	47,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98
匯兌差異淨額 [#]	<u>17,044</u>	<u>14,087</u>

[#] 該等項目列於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u>255,821</u>	<u>206,706</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2015年：已付 2014年末期股息)	<u>0.13</u>	<u>403,314</u>	<u>0.13</u>	<u>404,333</u>
等值於	<u>人民幣339,228,000元</u>		<u>人民幣318,861,000元</u>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12,380</u>	<u>805,945</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06,115,065</u>	<u>3,110,255,400</u>

用以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10,255,400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10,255,400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計算亦扣除4,140,335股股份，源自期內回購的7,8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56,952	55,784
新加坡上市	<u>4,055</u>	<u>6,651</u>
	<u>61,007</u>	<u>62,435</u>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00%至12.00%計算(2015年12月31日：8.00%至12.00%)，每半年支付，將於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到期(2015年12月31日：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8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62,000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72,444	43,23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中國	<u>5,125</u>	<u>5,125</u>
	<u>77,569</u>	<u>48,363</u>

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指非累計優先股及永久資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到期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證券。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尤為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任何減值計量。

11.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5,905	836,788
在產品	333,400	350,120
產成品	<u>1,174,480</u>	<u>1,019,635</u>
	<u>2,643,785</u>	<u>2,206,543</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30	1,186,226
應收票據	114,149	292,648
減：減值撥備	<u>(116,928)</u>	<u>(81,077)</u>
	<u>1,404,951</u>	<u>1,397,797</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房地產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限(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設立信用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9,390	614,123
4至6個月	208,066	232,213
7至12個月	358,445	330,126
1至2年	159,626	190,723
2至3年	42,327	28,164
3年以上	17,097	2,448
	<u>1,404,951</u>	<u>1,397,797</u>

13. 保理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	156,674	83,000
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	20,832	-
	<u>177,506</u>	<u>83,000</u>

(A)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來自向中國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365天內。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以原來由客戶擁有的應收款項及 或商業滙票抵押。該應收款項按介乎6.60%至11.60%的年利率(2015年12月31日：4.35%至11.00%)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674	83,000
4至6個月	<u>30,000</u>	<u>—</u>
	<u>156,674</u>	<u>83,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應收款項包含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

(B) 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的賬齡皆在3個月內，且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授予各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60至180天。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6,054	550,861
應付票據	<u>2,093,000</u>	<u>1,130,721</u>
	<u>2,759,054</u>	<u>1,681,582</u>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97,020	646,547
4至6個月	448,150	681,165
7至12個月	768,108	334,281
1至2年	20,602	11,120
2至3年	8,312	4,895
3年以上	16,862	3,574
	<u>2,759,054</u>	<u>1,681,582</u>

15. 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55,256	927,570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46,622	70,637
長期無抵押銀團貸款的流動部分	897,741	-
有抵押其他貸款	-	5,678
非控制權益貸款	-	61,617
	<u>2,099,619</u>	<u>1,065,502</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9,428	301,338
無抵押銀團貸款	1,018,646	1,873,900
	<u>1,198,074</u>	<u>2,175,238</u>
	<u>3,297,693</u>	<u>3,240,740</u>

附註：

- (a)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8%至7.50%不等(2015年12月31日：1.18%至8.90%)。
- (b) 非控制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9,28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0,725,000元)、人民幣662,3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635,000元)、人民幣6,03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63,000元)及無(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17,000元)。

16.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		
20,000,000,000(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 港元</u>	<u>1,0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3,102,418,400(2015年12月31日：3,110,255,4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55,120,920 港元</u>	<u>155,512,770 港元</u>
等值於	<u>人民幣 135,344,000 元</u>	<u>人民幣 135,686,000 元</u>

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合共7,837,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總代價(包括開支)為32,917,000港元(約人民幣28,052,000元)。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3,532</u>	<u>508,6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聯塑為中國內地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為配合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擁有二十二個先進的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十六個地區，為客戶提供種類齊全、多元化產品及全面優質的銷售服務。

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強大的品牌效應、先進的研發技術及廣泛的銷售網絡等多方面優勢，本集團繼續鞏固在華南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拓展華南以外市場。除穩步提升核心管道製造業務，本集團繼續開拓包括門窗系統、水暖衛浴及整體廚房等建材家居產品之新業務，致力培育未來新增長點。本集團亦開展電子商貿業務，旗下聯塑商城為五金、電氣及建材產品的專門電子商貿平台。

市場概況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增長6.7%。雖然增速為七年來最低，卻顯示經濟放緩已趨穩定，減輕了市場對中國經濟硬著陸的憂慮。儘管市道疲弱，中國仍繼續加強對民生基建的投資，令管道及管件的需求得到支持。

中國於2015年初推出「海綿城市」計劃，通過重新設計及重建市區，更有效地吸水、蓄水、淨水及再用雨水，減少洪澇災害。相關計劃正處於規劃階段，預期總投資達人民幣6萬億元，將於中長期內投入相關建設項目。除了首批16個試點城市外，2016年5月，再有14個城市獲納入該計劃。中央政府將每年向各個試點城市撥款人民幣4億至6億元，為期三年，務求解決缺水及洪澇的雙重問題。這項規模宏大的計劃，將繼續提高管道及管件的需求。

此外，國務院亦公佈了一項重建或重整城市地下管網的龐大計劃，以整合城市間供電、供氣、供熱及電訊管道。根據中國產業研究院，將供水、排水、燃氣及供熱四類管道設計為一體，管廊長度將達37萬公里，所需資金近人民幣4萬億元。繼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改造城市地下管網，地方政府已相繼推出一系列政策作出配合，預期逾一半的城市將於2020年前完成規劃及取得批核進行相關的工程項目，推動管道的需求，為管道行業帶來龐大的商機。

為加快投資上述計劃，中國政府鼓勵具有財務實力、專業技術及營運管理經驗的私營公司與公營機構合作，共同投資建造及營運地下管網項目。這類公私合營公司可較易取得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相關基建及公用事業項目融資。

國務院於2015年4月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帶動水務行業投資，以解決工業水污染及用水效益的問題。有關計劃是中國迄今為止最全面的水務政策，旨在到2020年前提高城市集中式飲用水水質優良比例至93%以上，到2030年實現全國七大重點流域水質優良比例達75%以上。根據國家環保部，有關計劃的總投資逾人民幣2萬億元。

中國持續進行城市化將繼續支持管道於不同範疇的需求，包括電訊、供電、供熱、供氣、供水以及排水、污水系統、垃圾處理系統及消防等。一方面，棚戶區改造、興建保障房及重建危房，可繼續帶來管道需求。另一方面，新建改建農村公路、高速公路及高鐵，亦可為管道及管件行業注入新動力。

回顧期內，由於政府對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實施限購政策，而三四線城市的樓房則出現嚴重的供過於求情況，使中國的房地產業放緩。不過，政府亦推出多項措施，支持合理買樓需求去吸納樓市庫存。儘管建材家居產業受惠於社會保障住房項目的穩定推進及精裝房的市場滲透率的提高，但這方面的利好影響卻受累於新房建造放緩而蒙上陰霾。

中國政府於2015年推出「一帶一路」的計劃，以促進中國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非洲及歐洲國家的聯繫與合作。有關計劃得到龐大財政支持，為正擴展海外業務的中國企業帶來大量機遇。為促進投資及貿易，中國已開始在「一帶一路」覆蓋的地區進行基建項目，將為管道和管件以及建材、五金及電氣設備帶來大量需求。

業務回顧

中國聯塑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包括：塑料管道及管件、建材家居產品以及電子商貿平台聯塑商城等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按年增長4.0%至人民幣73.25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70.43億元)，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把握民生基建項目帶來的商機，大力推進主營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按業務劃分的詳情：

	收入		變動	佔總收入 %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2015
塑料管道及管件	6,605	6,357	3.9%	90.2%	90.3%
建材家居產品	406	344	18.0%	5.5%	4.9%
聯塑商城	157	215	(27.0)%	2.1%	3.1%
其他 #	157	127	23.1%	2.2%	1.7%
總計	<u>7,325</u>	<u>7,043</u>	<u>4.0%</u>	<u>100.0%</u>	<u>100.0%</u>

「其他」包括工程、融資服務及其他業務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國各地的獨立獨家一級經銷商數目增至2,135名。華南市場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繼續提高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華南地區以外的市場，致力提高整體銷售。與此同時，山東基地於回顧期內投產亦加強本集團在該地的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華南地區及華南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60.2%和39.8%(2015年上半年：分別為59.9%及40.1%)。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按地區劃分的詳情：

地區 #	收入			佔總收入 %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2016	2015
華南	4,406	4,220	4.4%	60.2%	59.9%
西南	698	674	3.6%	9.5%	9.6%
華中	800	774	3.2%	10.9%	11.0%
華東	406	367	10.7%	5.5%	5.2%
華北	429	430	(0.4)%	5.9%	6.1%
西北	235	239	(1.7)%	3.2%	3.4%
東北	112	119	(5.7)%	1.5%	1.7%
中國境外	239	220	8.8%	3.3%	3.1%
總計	<u>7,325</u>	<u>7,043</u>	<u>4.0%</u>	<u>100%</u>	<u>100.0%</u>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

中國聯塑的主營業務仍然是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回顧期內，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2%(2015年上半年：90.3%)。本集團為供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燃氣輸送、農用、地暖和消防等領域提供各式各樣的管道及管件產品以及一應俱全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收入按產品應用劃分的詳情：

	收入			佔總收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2016	2015
供水	2,643	2,602	1.6%	40.0%	40.9%
排水	2,541	2,411	5.4%	38.5%	37.9%
電力供應及通訊	1,126	1,014	11.1%	17.1%	16.0%
燃氣輸送	75	106	(29.3)%	1.1%	1.7%
其他 [#]	220	224	(2.0)%	3.3%	3.5%
總計	<u>6,605</u>	<u>6,357</u>	<u>3.9%</u>	<u>100.0%</u>	<u>100.0%</u>

[#]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按產品物料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入分項詳情：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2016 人民幣元	2015 人民幣元	變動	2016 噸	2015 噸	變動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PVC 產品	6,991	7,510	(6.9)%	626,413	560,172	11.8%	4,379	4,207	4.1%
非 PVC 產品 [#]	15,654	16,278	(3.8)%	142,198	132,082	7.7%	2,226	2,150	3.5%
總計	<u>8,593</u>	<u>9,183</u>	<u>(6.4)%</u>	<u>768,611</u>	<u>692,254</u>	<u>11.0%</u>	<u>6,605</u>	<u>6,357</u>	<u>3.9%</u>

[#]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或PP-R制。

中國政府鼓勵投資建設民生基建項目，本集團積極參與其中，把握相關項目對

聯塑商城

於2015年3月，本集團推出多元化專門的電子商貿平台 - 聯塑商城。聯塑商城採用線上線下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經銷商提供五金、電氣設備及建材。回顧期內，來自聯塑商城的收入達人民幣1.57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2.15億元)，按年下降27.0%。收入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修訂運營策略，優化電子商貿平台的業務模式，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立基礎。回顧期內，聯塑商城的註冊賬戶數目增長至3,903個(2015年上半年：1,004個)。

除了致力發展國內市場，本集團亦計劃將該業務拓展至海外地區。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美國及加拿大收購了數幅土地，為未來五至十年持續穩定地發展有關業務作準備。

收購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

為把握中國政府推動環境保護的機遇，本集團於2016年4月收購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ZEP」)，以發展多元化業務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GZEP提供全面的環保服務，包括項目諮詢、設計、工程施工、管理以至評核、審核及環境污染處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其為一站式的環保服務供應商。

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展

本集團一直按其自身發展及實際需要擴展產能，滿足市場需求。隨著山東生產基地於回顧期內投入運作，本集團生產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年度設計產能增至216萬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10萬噸)。

2016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基地的擴建及升級工程、山東廠房的建設，以及在海外收購土地以拓展聯塑商城業務。

未來策略

中國經濟結構目前正處於艱辛的轉型過渡階段，現時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在2016年下半年將會進一步下滑。然而，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地推動基礎工程促進國內經濟，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

優化產能

為進一步提升整體的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五年計劃，加緊為生產基地進行全面自動化，以加快生產過程、節省勞工成本、減少人為錯誤以及提升產品質素。此外，湖南廠房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將按照市場需求分階段興建。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華南市場的滲透率，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並提升其品牌價值。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華南地區以外的市場，以充分配合全國其他各地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及品牌影響力，加強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於印度、印尼及烏干達建立生產基地，以擴展管道和管件以及建材在海外市場的業務。

優化聯塑商城的業務模式

聯塑商城自2015年成立以來，在國內市場取得不俗的成績。本集團將於評核及優化聯塑商城的業務模式後，再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此外，本集團計劃逐步在海外地區發展聯塑商城。為此，本集團將首先審視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範圍內的市場商機。雖然海外擴展計劃目前尚在初步階段，但本集團深信有關業務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並將發展成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動力。

業績表現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加4.0%至人民幣73.25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70.43億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規模經濟效益，毛利增加14.5%至人民幣21.83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9.08億元)，而毛利率增加2.7個百分點至29.8%(2015年上半年：27.1%)。

本集團增聘人手以應付業務擴充和開拓新市場，令員工成本、營銷和推廣開支等支出相應增加。然而，本集團仍能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生產設施使用率等措施，有效管理整體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回應和抵銷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和維持健康的盈利水平。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15.11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3.19億元)，按年增加14.6%，而於2016年上半年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率為20.6%(2015年上半年：18.7%)。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至23.2%(2015年上半年：22.5%)。除稅前溢利按年增加14.3%至人民幣11.84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0.35億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3.2%至人民幣9.12億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8.0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加11.5%至人民幣0.29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0.26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其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活動實行有效的中央管理及監察模式。本集團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充足的流動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2.98億元，其中79.7%以美元計值、20.1%以港元計值，而餘下0.2%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8%至7.50%，到期期間由一年內至三年不等。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7.11億元及人民幣66.37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1.88及1.38分別下降至1.31及0.91，乃由於有一個1.35億美元銀團長期貸款將於2017年5月到期。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104.99億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仍處於23.9%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36.32億元，再加上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未來發展。

除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對上述風險作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500萬元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向銀行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GZEP原擁有人訂立的購買協議的其中一部分訂明，部分代價被釐定為或然代價，其金額根據GZEP的業績而定。本集團須向GZEP原擁有人額外支付現金款項如下：

- a) 人民幣3,200萬元，如GZEP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所賺取的純利達人民幣1,500萬元或以上；及
- b) 最多達人民幣9,600萬元，如GZEP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純利達人民幣2,600萬元或以上。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可靠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故此並無或然代價撥備。

於2016年6月30日，除了上述之或然代價，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8,9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2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可按照個人表現年底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的緣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第A.6.7條的規定）外，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新富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的公司，其由信託最終持有，而該信託的創辦人為黃聯禧先生，受益人包括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及黃聯禧先生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納本集團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人)以及九個銀團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1.35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目的乃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36個月償還。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個銀團貸款人(香港獨立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有關1.55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42個月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及融資協議II(統稱「該等融資協議」),除融資協議I所載之額外規定,即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須繼續對本公司之管理行使有效的控制權外,該等融資協議規定黃氏家族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5%實益股權(佔最少55%的表決權)。否則,貸款人毋須支付根據該等融資協議作出的貸款,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可予撤銷,且該等融資協議或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即時到期並須向貸款人償還。

報告期後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貸款人(獨立金融機構)訂立有關一項6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42個月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規定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實益股權(佔最少51%的表決權)。否則,貸款人毋須支付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的貸款,而該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可予撤銷,且該融資協議或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即時到期並須向貸款人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交易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6年3月23日	3,000,000	4.30	4.21	12,811,959
2016年3月24日	2,000,000	4.21	4.13	8,376,820
2016年3月29日	337,000	4.05	4.02	1,357,470
2016年3月30日	1,700,000	4.09	4.07	6,949,819
2016年3月31日	<u>800,000</u>	4.18	4.12	<u>3,319,691</u>
總計	<u>7,837,000</u>			<u>32,815,759</u>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負債率」	指 按債務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上權益總額的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富星」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速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	指 中華民國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